

仅供工作使用

## 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 伊朗核计划的状况

### 总干事的报告

1. 正如 GOV/2014/2 号文件所预示的那样, 本报告提供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已同意作为欧洲三国+3 和伊朗之间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采取的“自愿措施”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状况的资料。<sup>1</sup>“联合行动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最初为期六个月。<sup>2</sup> 2014 年 7 月 24 日, “联合行动计划”的期限被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sup>3</sup> 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被进一步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sup>4</sup>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欧洲三国+3 和伊朗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 “直至接到进一步通知”。<sup>5</sup>

---

<sup>1</sup> 欧洲联盟(欧盟)高级代表代表欧洲三国+3 (INFCIRC/855 号文件)和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代表伊朗 (INFCIRC/856 号文件)已分别向总干事转交了“联合行动计划”文本。

<sup>2</sup> GOV/INF/2014/1 号文件(2014 年 1 月 20 日)、GOV/2014/10 号文件附件三(2014 年 2 月 20 日)、GOV/INF/2014/6 号文件(2014 年 3 月 20 日)、GOV/INF/2014/10 号文件(2014 年 4 月 17 日)、GOV/2014/28 号文件附件三(2014 年 5 月 23 日)、GOV/INF/2014/14 号文件(2014 年 6 月 20 日)、GOV/INF/2014/16 号文件(2014 年 7 月 20 日)、GOV/INF/2014/19 号文件(2014 年 8 月 20 日)、GOV/INF/2014/21 号文件(2014 年 9 月 19 日)、GOV/INF/2014/23 号文件(2014 年 10 月 20 日)、GOV/INF/2014/26 号文件(2014 年 11 月 24 日)、GOV/INF/2014/29 号文件(2014 年 12 月 19 日)、GOV/2015/15 号文件附件四(2015 年 2 月 19 日)、GOV/INF/2015/7 号文件(2015 年 3 月 20 日)、GOV/INF/2015/8 号文件(2015 年 4 月 20 日)、GOV/2015/34 号文件附件四(2015 年 5 月 29 日)、GOV/INF/2015/12 号文件(2015 年 7 月 1 日)、GOV/2015/50 号文件附件五(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GOV/INF/2015/17 号文件(2015 年 9 月 21 日)载有以前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状况的报告。

<sup>3</sup> GOV/INF/2014/18 号文件附件。

<sup>4</sup> GOV/INF/2014/28 号文件附件。

<sup>5</sup> GOV/INF/2015/11 号文件附件。

2. 原子能机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伊朗：
- (1)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235 丰度超过 5%；
  - (2)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运行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
  - (3) 已将 108.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稀释到铀-235 丰度不超过 5%的浓缩水平；<sup>6</sup>
  - (4)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 1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装入了转化工艺线，以便转化为氧化铀；
  - (5)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没有将氧化铀再转化为六氟化铀的工艺线；
  - (6) 没有对其在燃料浓缩厂、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阿拉卡反应堆（IR-40 反应堆）的活动做“任何进一步推进”，包括制造和试验 IR-40 反应堆用的燃料；
  - (7) 提供了经过更新的 IR-40 反应堆《设计资料调查表》，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该反应堆的保障方案<sup>7</sup>（基于该经过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和 2014 年 5 月 5 日商定的保障措施）；
  - (8) 在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将 433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装入了转化工艺线，以便转化为氧化铀；<sup>8</sup>
  - (9) 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受保障的浓缩研发实践，但没有积累浓缩铀；
  - (10) 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或原子能机构已接触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
  - (11) 已提供关于科钦尼铀矿山和选冶厂<sup>9</sup>、萨甘德铀矿山<sup>10</sup>和阿尔达坎铀生产厂<sup>11</sup>的资料以及对它们的受管接触；
  - (12) 继续提供对纳坦兹和福尔多浓缩设施的每日接触；

---

<sup>6</sup> 详情见 GOV/INF/2014/26 号文件脚注 4。

<sup>7</sup> 2014 年 8 月 31 日。

<sup>8</sup> 2015 年 10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自该厂开始运行以来，已生产出 1542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二氧化铀形式的铀。

<sup>9</sup> 2014 年 1 月 29 日。

<sup>10</sup> 2014 年 5 月 6 日。

<sup>11</sup> 2014 年 5 月 7 日。

(13) 已提供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例行受管接触，并提供了相关资料；

(14) 就加强监测而言<sup>12</sup>，提供了以下方面：

- 核设施的计划和对每个核场址上每栋建筑物的说明；
- 关于从事特定核活动的每个场所正在进行的业务规模的说明；
- 关于铀矿山和选冶厂以及源材料的资料。

3. 另外，原子能机构还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来，伊朗已经：

(1) 使用了从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的 89.1 千克八氧化三铀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物项；<sup>13、14</sup>

(2) 使用了从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转化的 0.084 千克八氧化三铀制造钼-99 生产所用的微型燃料元件板；<sup>15</sup>

(3) 将大约 4118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的六氟化铀稀释到天然铀丰度水平。

---

<sup>12</sup> 截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根据伊朗在“联合行动计划”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三个月内提供这种资料的承诺。

<sup>13</sup>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来，已产生并作为废料从燃料制造工艺流程移除了另外 15.5 千克这种八氧化三铀（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 6.2 千克和该日以来 9.3 千克）。伊朗报告，这种核材料仍保留在该设施，没有达到燃料制造的技术规格。

<sup>14</sup>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从源自燃料物项制造相关转化和燃料加工过程的固体和液体废料中回收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来，伊朗已回收 30 千克适于燃料加工的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其中 13.4 千克已被用于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物项。

<sup>15</sup> 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开始为钼碘氙设施生产用于钼-99 生产的微型燃料元件板。